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7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國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57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國保於民國114年1月8日，駕駛車牌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彌陀區民生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7時35分許，行經民生街與中正路20巷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，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有其他遮蔽物等情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，撞上沿中正路20巷由北往南方向行走，正穿越路口之行人即告訴人陳李素珍，陳李素珍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顱骨骨折、右側脛腓骨骨折，致長期臥床右側肢體癱瘓等症狀，已達於身體及健康重大難治之重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審交易卷第27頁），依上開說

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承頻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新益

法　官　陳俞璇

法　官　邱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佳叡